

#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安办，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发〔2014〕21号）、根据国家十八部委联合签发《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00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安办〔2017〕46号）及市人民政府《广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广府发〔2016〕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七)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 安全生产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第二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5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与统计科。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与统计科负责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的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后,报请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有关单位部门通报,并在市应急管理局、政府网及“信用中国”广元网站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业务科室也可通过事故接报系统,以及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道获取有关

信息，经严格审查后，报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可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第五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验收，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省厅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领导审定后予以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备忘录》和广元市发改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把各地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单位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应发之日起执行。